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106 年 9 月 22 日竹監戒字第 1061020278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前於 106 年 8 月 23 日至 9 月 4 日向本部矯正署新竹監獄(下稱新竹監獄)提出 10 份報告，申請返舍房取訴訟卷宗，復於 106 年 9 月 4 日申請該等報告之繕本(下稱系爭資訊)。新竹監獄因收到該等報告後即協助訴願人返舍房取訴訟卷宗，並未依行政程序簽辦存檔，爰以 106 年 9 月 22 日竹監戒字第 10610202780 號書函(下稱系爭書函)說明二(九)回復訴願人，是項報告單非屬政府資訊，礙難提供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10 月 2 日提起訴願，並於同年 10 月 30 日提出補充意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政府資訊，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。」；次按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無理由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。」。
- 二、查系爭資訊因非屬經新竹監獄本於職權作成或取得且存在之訊息，自無提供之可能，該監以系爭書函回復訴願人礙難提供，訴

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尚非有據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張斗輝  
委員 林秀蓮  
委員 賴哲雄  
委員 周成瑜  
委員 陳荔彤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楊奕華  
委員 沈淑妃  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1 2 月 2 7 日

部 長 邱 太 三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